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5號

原告 王為之
被告 ①陳勝旗
②張素芬
③萬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意筑
被告 ④廖易鴻
⑤帷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游曉婷